

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送出日期：2019年8月22日

§ 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。

本报告期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：鹏华动力增长混合(LOF)

场内简称：鹏华动力

基金代码：160606

基金运作方式：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(LOF)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07年1月19日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份额总额：1,507,232,228.76份

基金份额净值：0.934元

基金总资产：1,677,077,083.65元

基金总负债：-507,844.89元

基金份额净值：0.934元

上证指数：2,907.03点

深证成指：10,140.50点

创业板指：1,872.70点

中小板指：1,872.70点

债券回购利率：2.10%

同业拆借利率：2.10%

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：0.01%

定期存款利率：2.10%

活期存款利率：0.01%

短期国债利率：2.10%

企业债利率：2.10%

公司债利率：2.10%

可转债利率：2.10%

国债逆回购利率：2.10%

股票质押回购利率：2.10%

定期存款利率：2.10%

定期存款利率：2.10%